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工、蔡小培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87.1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96号）；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

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新增向兴业银行南昌站前西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表）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可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96号）；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